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被　　告　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；而訴經撤回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08年8月14日具狀追加謝明俊、曾文正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復於108年8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謝明俊、曾文正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而謝明俊、曾文正均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撤回對該二人之起訴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因記者胡亂報導伊為「大哥的女人」，使伊名譽受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57號判決伊勝訴在案，而被告縱容記者報導未經查證之事，應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並應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部分，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。㈡被告應於中國時報頭版、聯合

報頭版、自由時報頭版、時報週刊首頁、蘋果日報頭版及在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時報週刊、蘋果日報官方網站首頁刊登如附件之道歉及更正啟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除已罹於消滅時效外，亦經法院判決後，由連帶債務人謝俊明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清償完畢，故被告同免其責任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，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於被告公司任職報導、設計及編輯等職位之曾文正、謝明俊於105年8月5日時報周刊第2007期雜誌封面中，以標題為「惡房東張淑晶天道盟大哥的女人」之報導，誣指原告有侵占、毒品、背信、恐嚇、詐欺、重利、傷害等犯罪前科，甚至指稱原告之前男友是天道盟天鷹會大哥，且被告任其於雜誌上刊登，致其名譽權受損等情為主張。然原告前以相同之原因事實，於105年10月5日對曾文正、謝明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曾文正、謝明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513號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就其中2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57號判決謝明俊、曾文正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，此有上開損

害賠償案件判決、起訴狀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4頁至第197頁）。而上開報導刊載於105年8月5日第2007期之時報周刊，原告於105年10月5日就此訴請曾文正、謝明俊等人賠償損害，堪認原告於當時已可明確知悉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。然原告遲至108年7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為憑，則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二年之時效期間，被告為時效抗辯，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拒絕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於中國時報頭版、聯合報頭版、自由時報頭版、時報週刊首頁、蘋果日報頭版及在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時報週刊、蘋果日報官方網站首頁刊登如附件之道歉及更正啟事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件：道歉及更正啟事

有關張淑晶為黑道大哥的女人，及有關販毒、走私、組織

（續上頁）

幫派、傷害、重利等前科為誤載並未調查清楚，特此更正，並表示道歉，以後會秉持媒體報導的精神詳加查核，再次對張淑晶小姐致上歉意。